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文件

物院教〔201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物资学院本科生 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计算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加强我校本科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，规范本科生学分绩点算法，结合我校本科生教育自身特点，特制定《北京物资学院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计算办法》。现将文件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务处

2015年1月12日

主题词：平均学分绩点 计算办法 通知

北京物资学院教务处

2015年1月12日印发

（共印15份）

北京物资学院本科生 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计算办法

为加强我校本科生教育的国际合作与交流，方便我校本科生出国求学深造，参照兄弟院校相关经验，结合北京物资学院本科生教育自身特点，特制定以下计算方法：

1. 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，Grade Point Average）使用四分制；
2. 本科生课程百分制成绩对应的学分绩点计算如下面公式：

设学生某门课程百分制成绩为 S ，则对应的学分绩点 $G = (4 \times S) / 100$

计算示例：

例如某学生 A 课程成绩 92，则该课程学分绩点为 $G = 92 \times 4 / 100 = 3.68$ 。

3. 本科生平均学分绩点（GPA）计算方法：各科成绩折算成相应的学分绩点再乘以学分，相加所得之和再除以各科学分之总和。计算公式如下：

$$\frac{\sum (\text{百分制课程成绩对应的学分绩点 } G_i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数 } C_i)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数 } C_i} = \frac{\sum (\text{百分制课程成绩 } S_i \times \text{课程学分数 } C_i) \times 4}{\sum \text{课程学分数 } C_i \times 100}$$

计算示例：

例如某学生的五门课程的学分和成绩为：A 课程学分 $C_1=4$ ，成绩 $S_1=92$ ；B 课程学分 $C_2=5$ ，成绩 $S_2=82$ ；C 课程学分 $C_3=1$ ，成绩 $S_3=98$ ；D 课程学分 $C_4=6$ ，成绩 $S_4=72$ ；E 课程学分 $C_5=3$ ，成绩 $S_5=89$ 。

$$\text{GPA} = \frac{[(92 \times 4 + 82 \times 5 + 98 \times 1 + 72 \times 6 + 89 \times 3) \times 4]}{[(4 + 5 + 1 + 6 + 3) \times 100]} \approx 3.32$$

4.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